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婷
被　　告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162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1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兩造並簽訂勞動契約書。詎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8年3月至5月份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44元（計算式：39,048×3＝117,144），且於108年5月31日以歇業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於108年6月28日被告公司辦理歇業，嗣經原告於109年9月28日向社團法人勞資關係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公司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。又原告自105年1月1日受僱被告起，至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即108年5月31日止，年資為3年4個月又30日，而原告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38,677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38,463元及資遣費66,021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48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117,144元、資遣費66,021元及預告

工資38,463元，合計221,628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1,62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、第2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依勞動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83年4月9日台(83)勞動2字第25564號函釋，「一個月平均工資」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

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勞動契約書、原告之107年1月至108年5月之薪資明細、原告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及公示送達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上開情節經本院調查並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確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準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各項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117,144元、資遣費66,021元及預告工資38,463元，合計221,628元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23日為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本文規定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公示送達公告1紙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（一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（二）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